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1屆(111年度)第2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5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育成中心會議室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主任秘書宏斌

紀錄：陳進宏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今天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。
- 二、勞資會議是例行性會議，每年開會4次，每三個月開會1次，也是勞資雙方最好的溝通管道，各位代表有任何的想法或意見，都可以在會議上提出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號解釋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，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，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，並自111年4月8日生效。(附件一)

- 二、本校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及現況計有約用專案人員47人、行政助理8人、司機工友10、計畫助理32人，總計97

人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(一)

案由：學校是否能考慮將資深勞工比照資深優良教師給予獎金制
？

說明：年資滿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、40 年資深勞工者，於每年
勞動節分別致贈獎勵金(10 年 4,000 元、20 年 6,000 元、
30 年 8,000 元、40 年 10,000 元)。

(參酌本校「教師獎勵與補助暨教職員工相關福利事項與
作業程序第 6 點。(附件二)

決議：請人事、主計協助評估經費，陳請校長核示；倘核示通過
再提案修訂校內規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-無

伍、散會：是日下午 2 時

主席(資方)：陳系強

紀錄：陳雁宏

勞方：蕭世君